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330 环责改字〔2025〕11 号

桐柏县国春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442TW363

地址：桐柏县黄岗镇光明大道

法定代表人：孙美勇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接信访举报投诉，反映内容为：“桐柏县国春矿业有限公司厂区砂石堆场，露天堆放，扬尘污染严重。”接到举报后，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调查时发现，你单位生产设备未运行，未生产。位于你单位厂区东侧露天砂石物料，堆放的砂石堆设置有高于物料的围挡，但未采取覆盖措施，堆放的砂石物料约 202.4 立方，大约 303.6 吨（长约 11 米，宽约 8 米，高约 2.3 米），占地面积约 88 平方米，造成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你单位于 11 月 18 日提供了营业执照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名称、地址、经营范围；

2、你单位于 11 月 18 日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孙美勇身份证复印件（共 1 页），主要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你单位于 11 月 18 日提供了郑传磊身份证复印件（共 1 页），主要证明委托人身份信息；

4、你单位于 11 月 18 日提供了委托书材料壹份（共 1 页），

主要证明郑传磊是你单位的委托人；

5、你单位于11月18日提供了排污许可证证明壹份（共1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属于登记类单位；

6、你单位于11月18日提供了工资表壹份（共1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属于微型企业；

7、你单位于11月18日提供了信用中国网站材料壹份（共1页），主要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未受到同类处罚；

8、你单位于11月18日提供了桐柏县自然资源局工矿规划用地手续壹份（共1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

9、你单位于11月18日提供了环评审批文件壹份（共4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已审批；

10、你单位于11月18日提供了验收文件壹份（共9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已验收；

11、我局执法人员于11月18日制作现场勘察示意图壹份（共1页）、现场照片壹份（共8页）、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壹份（共4页）、调查询问笔录壹份（共5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9 日